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0〕28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天然木材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CCB0C7K

法定代表人：毕诗范 地址：坪上镇清泉林村

2020年12月1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八）项，参考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拟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0年12月15日